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區公所收件編號：	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						
			出生年月日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	連絡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	
	連絡 電話	公：	黨 籍						
		私： 手機：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(請填寫敘獎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信箱：xj2932@gov.taipei/電話：02-27239777轉303)							
		服務機關及職稱：							
		學校科系：		年級班別：					
其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本所傳真：2722-3031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

樓

承辦人：李昀修

電話：02-27239777轉303

電子信箱：xj29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民字第114601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(37738339_1146011410_1_ATTACH1. odt)

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推薦所屬同仁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並於114年6月23日前免備文回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北市選一字第114000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預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貴機關（校）踴躍推薦所屬員工參加本區選務工作。

三、檢附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及核章完整後，於114年6月23日前免備文傳真（02-27223031）、E-mail：bp-10362@gov. taipei或逕送本所民政課歐小姐。有關本次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7239777轉313。

四、貴單位同仁如需登記卡格式，亦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<https://xydo.gov.taipei/>，點選檔案下載使用。



蘭雅國中 1140605



PIAA1146004995

五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）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）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 2025/06/05 09:23:42

裝

訂

44

線